湖北武昌鱼股份有限公司 200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

- (一) 会议时间: 2008年9月26日上午10:00时。
- (二)会议地点:北京华普国际大厦十七层
- (三)会议议题为:
- 1、关于确定董事津贴的议案
- 2、关于租赁华普国际大厦房屋的议案
- 3、关于补充选举郝法勤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
- 4、关于确定监事津贴的议案

湖北武昌鱼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确定公司董事津贴的议案

各位股东代表:

根据公司的实际情况,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通过,拟确定公司的董事津贴如下:

独立董事3万元/年(含税);

非独立董事1万元/年(含税)。

请各位股东代表审议

湖北武昌鱼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00八年九月二十六日

关于租赁华普国际大厦房屋的 议 案

各位股东代表:

根据湖北武昌鱼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的发展情况,公司拟租赁大股东北京华普产业集团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华普集团")控股的北京华普国际大厦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华普大厦")拥有的位于北京市朝阳区朝阳门外大街19号华普国际大厦中,为商用用途的房屋,共计15289.65平方米。

交易金额:租金1500万元/年,租期8年,合计人民币1.2亿元。

租金采取趸付的方式,即在本合同签署并执行后的1个月内,公司向华普大厦应一次性付清租赁期限内的全部租金。如公司暂时没有能力支付该款项,则该租金由华普集团代为支付,并将款项转为公司向华普集团借款,该借款在五年内付清不用支付利息;如超过五年付清,超过部分按超过年限同期银行借款计息。

经预测本次关联交易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如下(不考虑所得税影响):

2008年 9-12 月影响数 301.13 万元, 2009年影响数 910.59元, 2010年影响数 1016.07万元。

此次租赁行为为关联交易,经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批准后方可执行。

股东大会通过后,公司拟成立一房地产经纪公司(暂定名:北京中地房地产 经纪有限公司),股东大会授权该公司与华普大厦签订租赁的相关手续,并对租 入的资产开展对外经纪业务。

请各位股东代表审议

湖北武昌鱼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 00 八年九月二十六日

关于补充选举郝法勤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的 议 案

各位股东代表:

鉴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尚缺一名独立董事,董事会依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、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和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的相关规定,经公司提名委员和独立董事审核,拟决定将郝法勤先生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。

附简历:

郝法勤 男 中共党员 研究生、副教授、注册会计册师

1955年12月4日出生 健康状况: 良好

1974.9-1978.2 北京模型厂 模型工

1983.2-1999.9 北京经济管理干部学院 会计系副主任

1999.2—现在 北京昆仑华勤会计师事务所 主任会计师

请各位股东代表审议

湖北武昌鱼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00八年九月二十六日

关于确定公司监事薪酬的议案

各位股东代表:

根据公司的实际情况,经公司监事会审议,拟确定公司的监事津贴如下:监事津贴1万元/年(含税)。

请各位股东代表审议

湖北武昌鱼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二00八年九月二十六日